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9-3 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证公函[2023]0976号”《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西藏旅游及相关方已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要求法律顾问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蓬莱-长岛和长岛-旅顺 4 条海洋旅游航线，收入高度集中在北海-涠洲岛航线，占比达到 60%以上。标的资产为北海-涠洲岛航线唯一运营商，依据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但标的资产收益法盈利预测期间包括 2028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间仅为 2023 年-2025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后续续期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充分考虑；（2）结合上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设置的合理性，如果无法正常续期，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已到期，交易对方将采取何种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3）目前北海-海口航线处于停运状态，请说明预计恢复运行时间、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如果无法恢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4）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 2023 年以来客流量情况、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4 题）

（一）标的资产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后续续期安排，是否存

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1. 标的资产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后续续期安排

经查验标的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与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的经营许可主要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其到期期限及后续续期安排如下：

(1) 标的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至2028年5月28日到期。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2) 标的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至2026年1月18日到期。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规定，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30日以前，向《港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无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办过续期手续，熟悉续期流程，在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标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正常申请办理续期。

2. 相关经营许可不存在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

(1) 相关经营许可证历史续期情况

法律法规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进行了明确规定，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合法持有有效许可，并多次就相关许可证办理续期。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已到期经营许可证，最近二十年标的公司及相关航线的运营主体均能够按期取得或延续相关经营许可，未发生资质期限中断或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2) 标的公司符合相关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

经核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修正）》《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访谈标的公司副总经理,标的公司符合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新绎游船对应具体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p>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p> <p>(3)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沿海省内普通客船(客位)最低 200 客位]。</p> <p>(4)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5)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p> <p>(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p>	<p>(1) 经核查新绎游船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新绎游船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2) 经核查新绎游船营业执照、现有正在有效期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绎游船经营区域包括北海至涠洲,业务种类包括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p> <p>(3) 经核查新绎游船投入运营船舶的相关证书,船舶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修正)》规定的要求(详见本表第 2 行具体分析),且自有船舶运力最低为 372 客位,最高为 1,200 客位,单航线高速客船客位数优势明显,高于规定的运力要求;</p> <p>(4)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舶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及从业资格符合要求(详见本表第 3 行具体分析);</p> <p>(5)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与标的公司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符合规定要求(详见本表第 4 行具体分析);</p> <p>(6) 经核查新绎游船提供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新绎游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HSE 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等 2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包括总经理、安全负责人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建立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形成水上交通业态二级安全管理小闭环,并持有北海海事局颁发的《符合证明》,标的公司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p>
2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经核查标的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p> <p>(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p> <p>(3)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p>及从事运营船舶的证书，标的公司从事旅客运输，投入运营的船舶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p> <p>(2) 经查验，标的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均持有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并已根据《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等规定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安全管理证书、入级证书；</p> <p>(3) 经查验标的公司投入运营船舶持有的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等证书，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p>
3	<p>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p> <p>(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沿海普通客船 10 艘以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为 1 人）；</p> <p>(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①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 ②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p> <p>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p>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清单、从业简历、船舶适任证书等，新绎游船：</p> <p>(1) 自有 238 名持证船员，执证海务人员 2 人、执证机务人员 2 人，超过最低配员表规定的人数；</p> <p>(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均具有船长或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且在标的公司服务时间在 10 年以上，从业资历与经营范围相适应。</p>
4	<p>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p> <p>(1) 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25%；</p> <p>(2)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 50%。</p>	<p>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高级船员名单、劳动合同，除 1 人因退休返聘外，其他高级船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三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的高级船员比例为 100%，高于法规要求的 50%。</p>
《港口经营许可证》		
1	<p>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新绎游船经营的港口为北海国际客运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p> <p>①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②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p> <p>③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经核查，标的公司具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具体如下：</p> <p>①标的公司自有泊位可满足经营需求，配备码头系靠船设施、码头机械、码头安全设施等固定设施；港口码头等固定设施均经交通运输部等主管部门按照《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等规定验收通过，符合港口总体规划；</p> <p>②新绎游船自有航站楼基础功能完善，为旅客提供了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配备电梯等无障碍设施，为旅客提供了舒适、快捷、方便的候船环境；</p> <p>③新绎游船已与主管机关认可的具备污染物接收处理资质及能力的企业签署《船舶垃圾接收协议》《船舶油污水接收协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协议》等协议；</p> <p>(3) 新绎游船已配备 73 名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足以满足其经营需要；</p> <p>(4) 标的公司已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 11 部分：港口客运（滚装码头、渡船渡口）企业》（JT/T 1180.11）等规定，制定了完善的港口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港口运营（港口客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达标证书》；标的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已经专家审查通过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北海分局备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委员会及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设置了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等 14 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完备的安全管理机制。</p>
--	---

因此，标的公司目前符合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的续期条件，且标的公司一直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过往不存在无法正常续期的情形，根据现有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设施及人员配置情况等，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书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法律障碍。

3. 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北海-涠洲航线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标的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标的公司自运营北海-涠洲旅游航线至今，一直合法持有相关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航线经营违规被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均正常续期，未发生无法续期的情形；经逐项比对，标的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相关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的资质要求。

(2) 标的公司具备船舶及港口资源优势，为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在多年的运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相关方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北海-涠洲航线的船舶及港口建设，高额的运营资产投入是新竞争者进入的壁垒之一。截至报告期末，船舶投入方面，标的公司对该航线配置了4条高速客船、2条普通客船，以上船舶客位可达5,350位，投资总额达5.20亿元；港口建设方面，标的公司已建设总面积为25,243.09平方米、可瞬时容纳2,000人的北海国际客运港航站楼，大幅提升了游客综合服务管理能力；标的公司已投入使用5个船舶停靠泊位，在建3个船舶停靠泊位。标的公司港口综合体通过不断智慧升级，已具备兼具安全调度、游客集散和休闲配套等综合港口功能，标的公司港口综合体建设总投入约7.78亿元；此外，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通过自有码头等资源优势，为标的公司北海-涠洲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标的公司具备航线运营经验，拥有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最近二十年一直是北海-涠洲旅游航线的运营商。海洋旅游运输业务的经营涉及了旅游船舶航行控制、安全管理、旅游接待、酒店服务、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横跨旅游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对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品质和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依托于对北海-涠洲岛航线的多年运营，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海上旅游运

输运营管理经验,拥有广阔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市场份额,培养了大批既懂旅游、又懂航运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建立了高效有序的管理机制,具备客源市场、服务品质、市场网络等方面的运营优势。此外,标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安全管理机制。通过持续稳定经营,标的公司已在行业管理经验、专业人才储备、市场营销渠道、安全运营等方面建立了有效壁垒,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旅游市场快速复苏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将凭借其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等,通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合理调度提高船舶利用率、满载率,提升客户满意度等多种途径,不断加强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相关风险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联评估签字评估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考虑到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其相关经营许可不存在无法正常续期的潜在影响因素或障碍,因此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事项作了评估假设: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该评估假设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评估惯例。”

此外,针对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有关风险”之“(六)经营许可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因此,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标的公司将在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历史上均正常续期;标的公司目前符合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的续期条件,且标的公司一直正常开展航线运营业务,根据现有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设施及人员配置情况等,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影响因素或法律障碍;标的公司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评估报告》亦对此作了评估假设。

（二）结合上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说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设置的合理性，如果无法正常续期，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已到期，交易对方将采取何种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 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设置的合理性

经核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新绎游船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联评估签字评估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由于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中已针对上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延续作了合理的评估假设。针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期间的确定，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的盈利预测期间系基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的评估假设，并结合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具备合理性。

2. 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1）交易对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了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协议》，在本次交易中，新奥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且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重组管理办法》《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已对本次交易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及业绩补偿期满后的减值情况作出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并就补偿金额的确定、补偿方式、补偿具体安排和操作步

骤作出具体安排,可有效保障触发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后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保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董事会召开前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同时将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和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严格从交易程序层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 交易对方的其他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乙方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北海-涠洲航线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如标的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到期后无法办理该次续期手续,乙方有义务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参照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利息。”通过上述约定,可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因此,本次评估盈利预测期间系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标的公司的经营

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具备合理性；交易对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目前北海-海口航线处于停运状态，请说明预计恢复运行时间、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如果无法恢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

1. 预计恢复运行时间、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正在有序加紧建设自有码头泊位，以促进北海-海口复航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海港侨港港点 5#、6#、7#客滚船码头泊位工程施工项目已完成招标并开始建设施工。根据规划，该工程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前完工，自 2025 年初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同时恢复北海-海口航线的运营。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在标的公司停运北琼航线前，该航线经营方式为标的公司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船舶同时对开，不存在其他运营商，除因天气和船舶维修等原因停航外，每日双方一方执行北海至海口航班，另一方执行海口至北海航班，运力占比基本相等。北琼旅游航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海南省之间海洋旅游运输的唯一通道，标的公司具备运营北琼航线的相关船舶运力、经营资质和运营经验，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 and 竞争壁垒；同时，合作经营模式可以保证两家均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此外，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推进，预计北琼航线将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

2. 如果无法恢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北海-海口航线的运营经验，从船舶运力、运营资质、运营人员及安全保障等方面均具备运营的相关条件，在自有码头泊位建设完成后，预计恢复北海-海口航线的运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自有码头泊位建设工程的管理，确保北海-海口航线能够按照规划实现复航。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计划未来继续由北部湾 66 号运营北海

-海口航线。根据本所律师对中联评估签字评估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经测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部湾 66 号账面价值 3,990.14 万元，占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2.03%；在收益法评估采用的盈利预测中，北海-海口航线在预测期稳定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870.73 万元，占预计实现营业收入总额的 3.6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不考虑北海-海口航线未来复航后对于收益的影响，北部湾 66 号在 2024 年底考虑按照账面价值出售，则标的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4,800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 156,900 万元相比，差异为-1.34%。因此，与标的公司整体规模相比，北海-海口航线在资产占比和预计收入占比方面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在不考虑北海-海口航线恢复的情况下对评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影响较小。”

考虑到标的公司恢复北海-海口航线的运营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航线业务占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的比例较低，同时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和新奥控股签署了《购买协议》，双方已就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安排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设置了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 2023 年以来客流量情况、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

1. 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 2023 年 1-6 月客流量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航线 2023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客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次

航线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蓬莱-长岛航线	9.02	44.30
长岛-旅顺航线	-	0.47

注：长岛-旅顺航线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自 2022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运行约 2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起开始常态化运行。

进入暑期旺季以来，标的公司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客流量均较好，2023 年 7 月，蓬莱-长岛航线实现客流量 43.03 万人次，较 2019 年同期 30.68 万

人次增加 40.25%；长岛-旅顺航线实现客流量 0.71 万人次，已超过 2023 年上半年客流量总和。

2. 蓬莱-长岛航线运力占比和竞争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蓬莱-长岛航线是连通蓬莱市和长岛旅游区的重要海上通道，承担了岛陆间人员和货物的运输任务，全程约 7 海里，乘坐客船约需 40 分钟即可到达。长岛作为国内知名的海岛度假旅游目的地，共有大小岛屿 32 座，旅游资源丰富，被誉为中国十大最美海岛和首批中国旅游强县，每年吸引大批来自于京津冀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东北地区、山东省内等地区的游客前来观光体验。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航线目前共有三家公司从事运营，标的公司的运力占比 50%左右，具备较为明显的运力优势。除此以外，与另外两家竞争对手相比，标的公司运营的航线品类最为齐全（包括蓬莱-长岛航线及西三岛和北五岛支线），船舶类型最为丰富（包括高速客船、客滚船和普通客船），可以为旅客提供更为多样化的乘船体验和更为优质的服务。在管理运营方面，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更加规范的管理体系和更强的资金实力，具备一定的运营管理优势。

3. 长岛-旅顺航线运力占比和竞争优势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运营的长岛-旅顺航线是渤海海峡唯一的海岛观光旅游航线，游轮日间航程自南向北途经南北长山岛、珍珠门、猴矶岛、万鸟岛、砣矶岛（北五岛）等渤海海峡最优质的岛链资源，全程约 4.5 小时，当日可往返。长岛-旅顺航线自 2023 年 4 月起开始常态化运行，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

4. 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的经营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相关的经营风险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和旅游行业景气度的风险、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等。针对上述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

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有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设施及人员配置情况等，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海-涠洲航线相关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正常续期的影响因素或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评估报告》亦对此作了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已针对被评估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相关资质到期后可以延续事项进行了评估假设，盈利预测期间的安排具备合理性；交易对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披露北海-海口航线预计恢复运行时间、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无法恢复对本次交易及评估作价的影响及有效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充披露蓬莱-长岛航线和长岛-旅顺航线 2023 年以来客流量情况、标的资产航线运力占比、较其他运营商的竞争优势及经营风险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陈楹


梁静

2023年8月27日